（上接 D427 版）

在传统医院检验水平有限的区县级，简单的外围采购服务或者检验服务，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延伸出新的整合者：一般是在政府部门的支持下，通过建立区域检验中心，获得区域内的所有（或者部分）检验资源，以下游的力量进行产业链的整合。目前，区域检验中心的合作方式主要有基于事业单位（如医院、公立检验所）的区域检验中心和基于第三方检验的区域检验中心。

4、SPD 行业发展状况

（1）SPD 模式发展的背景

医疗机构在院内药品、耗材、试剂等物流供应链管理模式方面的发展相较于其他方面的进步缓慢，医疗机构从手工管理到通过 HIS 或 HRP 等系统对医用物资的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升，但一直未能真正形成可以用于配合医疗机构院内院外物流供应链服务和对医用物资实现精细化、信息化的全程追溯管理的体系。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目前我国已全面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以药补医的机制破除，医用耗材成为医院成本；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也在持续推进，30 个 DRG 试点城市和 71 个 DIP 试点城市将在 2021 年底全部实现实际付费。

取消耗材加成、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倒逼医疗机构将医用耗材的使用内化为运行成本，据 HIA 数据显示，药品耗材成本占医疗机构总成本的 50%-55%，医疗机构迫切需要在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上变革传统模式，实现精细化运营管理，以提升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SPD 模式实现了供应链的信息化、智能化管理，能够有效解决医疗机构在采购、供应、库存管理、申领配送、使用结算等流程上的问题，通过“零库存”主动配送、全流程溯源等管理方式，实现使用后结算、自动补货、大数据分析支持服务，能有效帮助医疗机构提升管理效率、优化成本结构。

（2）SPD 模式发展的市场格局

近年来，SPD 模式迎来跑马圈地的时代，依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疗器械供应链分会的数据统计，仅 2020 一年开展 SPD 项目的医疗机构有 300 余家，其中覆盖范围主要是公立二级以上医院，渗透率约为 3%，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 SPD 模式发展已经进入黄金期，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实施，但是仍处于发展阶段，当前市场参与主体各异，合作模式多样，且 SPD 服务商的服务能力参差不齐，市场尚未到成熟阶段。现阶段市场上主要开展 SPD 业务的有塞力斯、国药、上药、华润等公司，主要开展的模式有集采集配模式和运营服务外包模式。

SPD 服务模式介绍：

模式类型	简介
集采集配	医疗机构将医用耗材的采购和配送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负责院内医用耗材供应链运营管理，承担各项成本支出，并从采购差价及配送费中实现盈利。
运营服务外包	医疗机构保留医用耗材品种遴选和采购权，将院内供应链运营管理服务委托给第三方公司，由第三方公司承担运营中各项成本支出，并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906,340,123.35	3,007,056,485.88	29.91	2,582,812,379.14
营业收入	2,125,471,603.95	1,830,771,616.09	16.10	1,317,446,05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61,565.34	110,420,394.94	-47.87	94,159,09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57,143.83	108,326,739.44	-44.10	94,730,56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7,646,891.97	1,489,172,773.28	10.64	1,520,775,61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4,111.48	93,923,364.48	-89.41	-63,828,48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6	-48.2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6	-48.2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7.31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7.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81,472,317.63	490,174,168.52	585,094,398.41	768,730,7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14,497.95	33,521,276.80	20,916,630.35	28,938,15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781,153.99	35,656,708.66	19,956,561.29	27,725,02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1,848.31	-33,164,643.75	46,593,935.47	76,086,668.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分类按审定口径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0	82,183,492	40.08	0	质押	47,71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伟	0	9,634,208	4.70	8,580,008	质押	7,400,000	境内自然人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300	8,064,465	3.93	0	无	0	其他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6,802,839	3.32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35,006	3.14	0	无	0	其他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增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00,000	4,100,000	2.00	0	无	0	其他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宁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 号	-6,076,950	3,318,159	1.62	0	无	0	其他
曲明座	-12,000	3,088,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长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0	2,145,002	1.05	0	无	0	其他
汪国超	-159,550	776,911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伟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 66.06%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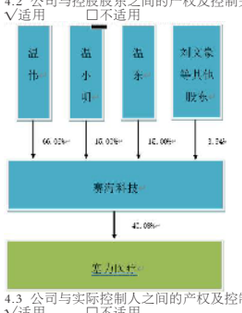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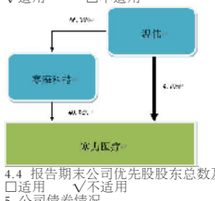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在受疫情影响的背景下，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0.6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1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0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12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6]23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42,028.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首发募投项目均已全部结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已销户
合计		313,991,371.0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销户。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人民币 347,492,394.34 元，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5,378,263.75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37,904,695.83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35,189,674.41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378.16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121,641.82	活期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1,256.54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610,972.04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333,915.6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1,215,729.30	活期
合计		610,059,956.79	75,378,263.75	

注：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项目“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变更 10,856.97 万元至“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实施主体为塞力斯及其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业务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上述初始存入金额为 0 的账户系控股子公司为“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公司按照要求开立首次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初始存入金额合计 610,059,956.79 元，后公司将前期已垫付的各项发行费用替换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07,608,016.80 元。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3,310,000.00 元，扣除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98,000.00 元。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177,401.6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8,584,739.24 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 亿元、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632278594	159,512,318.20	53,005,606.69	活期
招行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515	213,379,223.20	95,575,224.40	活期
中行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558678905094	159,806,458.60	3,908.15	活期
合计		532,698,000.00	148,584,739.2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浙江塞力斯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宁夏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换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信达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塞力斯”）、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塞力斯”）、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通达”）、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塞力斯”）、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供应链”）、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塞力斯”）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以及相对应的各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51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3227859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账号 558678905094）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三）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由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10 月归还。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第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前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0.5 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塞力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塞力医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7,608,01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97,05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569,7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492,394.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8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扩大检验医疗集约化营销及服务规模项目	/	496,658,016.80	388,088,316.80	388,088,316.80	42,389,316.10	156,464,025.42	-231,624,291.38	40.32	不适用	17,920,179.50	不适用	否	
2、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08,569,700.00	108,569,700.00	71,907,739.52	80,078,368.92	-28,491,331.08	73.76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10,9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607,608,016.80	114,297,055.62	347,492,394.34	-260,115,622.46	57.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疫情原因影响，对 IVD 集约化项目的招标及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因疫情原因影响导致 SPD 项目招标、投放进展缓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10 月归还。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资金已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归还。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前次及本次合计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2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含临时补流 2 亿元且不含手续费及利息。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后期投入和资金规划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 12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以自有资金对已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替换。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31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77,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77,401.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159,512,318.20	6,850,043.00	6,850,043.00	-152,662,275.20	4.29	不适用	暂时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213,379,223.20	18,520,900.00	18,520,900.00	-194,858,323.20	8.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59,806,458.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532,698,000.00	185,177,401.60	185,177,401.60	-347,520,598.40	34.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疫情影响，SPD 项目推进速度不及预期。 2、因政府规划变动，项目设计和规划调整，延缓投入周期，目前项目已开始进入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362.47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20）011307 号验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0.5 亿元和“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1.5 亿元）上述募集资金不含 SPD 项目临时补流 0.5 亿及研发大楼项目临时补流的 1.5 亿元且不含手续费及利息。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考虑到公司目前 SPD 及区域检验中心等业务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